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任職、停止執行職務、撤銷登錄及處置與申復程序等應遵循事項」

本會 91 年 2 月 25 日第 1 屆第 19 次理事會通過

本會 95 年 8 月 17 日第 2 屆第 29 次理事會修正

本會 98 年 6 月 18 日第 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本會 99 年 11 月 18 日第 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24230 號函核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082591 號函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4977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以下簡稱經驗準則）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信託公會辦理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登錄項目如下：
一、任職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初次任職或離職後再任時，均應依經驗準則第十三條之人員類別分別辦理任職登錄。
二、資料變更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辦理資料變更登錄。
三、新增訓練時數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於完成信託公會或信託公會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或所屬信託業自行舉辦之訓練後，應辦理新增訓練時數登錄。
四、註銷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發生調離辦理信託業務、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職、解聘等情事時，應辦理註銷登錄。
五、撤銷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不符合經驗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或管理與業務人員未於期限內完成訓練者，不得登錄，已登錄者應辦理撤銷登錄。
六、停職處置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各款情事，受停止執行職務處置者，應辦理停職處置登錄。
七、撤銷處置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各款情事，受撤銷登錄處置者，應辦理撤銷處置登錄。
八、服務證登錄：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因服務證之核發、補發及繳銷時，應辦理服務證相關資料之登錄。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停職、撤銷處置期間，自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受處置生效日起算。
- 第三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應登錄情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其所屬或對其為處置之信託業者總機構或代表機構（以下簡稱申請機構）向信託公會申請審定及登錄。
前項之審定，除本事項另有規定外，悉依「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審定標準」（以下簡稱審定標準）規定辦理。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如經註銷、撤銷、停職處置或撤銷處置登錄致不符合經驗準則之規定者，信託業應立即停止其執行職務。
- 第四條 申請機構辦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登錄時，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至信託公會網站辦理登錄作業。
二、依信託公會提供之檔案格式，完成人員資料電子檔及列印書面清冊後，檢附下列書件，向信託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函（格式如附件一）。
（二）人員之資料電子檔及其列印並蓋章確認之書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
（三）各申請項目如依規定應檢附證明資料者，其證明資料。
申請機構辦理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登錄時，應依前項第一款方式為之。
- 第五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以教授信託相關課程申請信託公會審定者，應檢附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之證明文件正本。

前項證明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發證單位名稱。
- 二、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 三、教授課程類別名稱、起迄日期及時數。
- 四、發證日期。

第六條 申請資料經信託公會審定符合本事項及審定標準規定者，信託公會應予登錄；經審定不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機構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信託公會視同未受理。

第七條 信託公會就完成登錄項目之案件，應通知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接獲信託公會任職登錄通知時，如該登錄人員屬於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業務且直接與客戶接觸之管理及業務人員（以下簡稱直接與客戶接觸人員）者，應即為其辦理服務證核發作業，並控管服務證補發及繳銷之相關作業。
前項服務證應載明服務機構名稱、姓名、人員類別、服務證號等事項，並註記足資辨識為信託業核發之識別標誌。

申請機構應要求直接與客戶接觸人員，於服務客戶時主動出示服務證。
第七條之一 信託業應擇一於相關文件、營業場所或網站向客戶揭露「向本公司申請辦理信託業務而與本公司相關人員接觸之客戶，於必要時，得向本公司申請查詢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登錄情形」之資訊。
信託業應於每月十五日前至信託公會網站申報上月實際辦理服務證之核發、補發及繳銷服務證情形。

第八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應訓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以下簡稱職前應訓期間）參加職前訓練，職前應訓期間應以日曆日連續計算。
二、依經驗準則規定經營與管理人員「每三年」（以下簡稱在職應訓期間）應參加在職訓練，在職應訓期間均以日曆日連續計算為原則。
三、在職應訓期間如有中斷，中斷期間連續超過九十個日曆日以上，中斷期間不予計入在職應訓期間；中斷期間未超過九十個日曆日，中斷期間仍計入在職應訓期間。

第九條 有效課程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職前訓練：
（一）初任及離職未滿二年再任之業務人員，自初任及再任到職日起於職前應訓期間內參加符合規定訓練課程時數，皆可列入有效課程時數。
（二）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自再任到職日起於職前應訓期間參加符合規定訓練課程時數，始可列入有效課程時數。
二、在職訓練：
（一）自在職應訓期間截止日起，往前連續三年（日曆日）期間內，參加符合規定訓練課程時數計之。
（二）逾在職應訓期間截止日未完訓經信託公會撤銷登錄者，其有效課程時數，以自再任到職日起，往前連續三年（日曆日）期間內，參加符合規定訓練課程時數計之。

前項所稱符合規定訓練課程時數，指經驗準則相關規定之訓練課程時數，業務人員任職於不同信託業參加其自行舉辦之訓練課程時數亦屬之。

第十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未完成經驗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訓練課程時數者，信託公會應撤銷其人員資格登錄。
逾期未完訓由信託公會撤銷登錄者，須補足未完成訓練課程時數後始得再登錄。依前項再登錄者，其在職應訓期間截止日計算方式如下：

- 一、業務人員因職前訓練未完訓經信託公會撤銷登錄後，再登錄者，其在職應訓期間截止日以初任或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到職日加計三年計算。
- 二、業務人員及管理人員因在職訓練未完訓經信託公會撤銷登錄後，再登錄者，其下一個在職應訓期間截止日以原應訓期間截止日加計三年計算。但管理人員經撤銷登錄滿二年後再登錄者，其下一個在職應訓期間截止日以再任之到

職日加計三年計算。

第十一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信託業不得為人員資格之登錄；已登錄者，應報請信託公會予以撤銷：

- 一、不符合經驗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 二、有經驗準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 三、有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各款所列任一行為，受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期間累計達二年以上或撤銷處置者。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事經撤銷登錄者，信託公會自撤銷登錄之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登錄。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受停止執行職務處置者，停職處置期間仍計入在職應訓期間。

第十二條 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有經驗準則第十六條之一各款所列任一行為致客戶發生重大損失，且有具體事證證明該人員之行為與客戶之損失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其行為時所屬之信託業（以下簡稱為處置之信託業）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據「信託業處置經營與管理人員參考標準」（如附件三），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或撤銷處置登錄。

為處置之信託業於前項處置後應即通知受處置人，通知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受處置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 二、處置生效日及所違反之法條項次。
- 三、處置內容（如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迄日或撤銷處置）。
- 四、本事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申復、復查程序。

信託業並應於處置生效日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檢附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資料函知信託公會為停職處置或撤銷處置登錄，但受處置人現非為處置之信託業之登錄人員時，應於處置生效日之五個營業日前辦理。

信託公會為前項登錄後應轉知為處置之信託業及受處置人所屬信託業，並應定期將有關之統計分析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受處置人於收受前條第二項之處置通知到達次日起一個月內，如不服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或撤銷處置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為處置之信託業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為處置之信託業應於申復書面資料到達一個月內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該受處置人及信託公會；復查結果如與原處置不同者，由信託公會辦理更新原處置登錄，但受處置人現非為處置之信託業之登錄人員時，信託公會應轉知受處置人所屬信託業。

前項復查結果其通知內容應記載包括維持或變更處置之理由及本條第四項之覆核申請程序。

受處置人對復查結果如仍有異議者，得於收到復查結果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信託公會提出覆核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覆核案件由信託公會自律規範案件審議會審議，信託公會應將覆核結果通知為處置之信託業、受處置人及其所屬信託業。

受處置人對於信託公會覆核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受處置人於申復及覆核受理期間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日施行。

本事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通過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條文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四個月施行；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之一第二項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